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20日 16
收第 28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辐射函〔2021〕333号

关于同意滕州市智恒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PAN2100 型气相色谱仪中镍—63 放射源 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滕州市智恒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含源设备有条件豁免的申请》（智恒〔2021〕1号）收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生产、销售的 PAN2100 型气相色谱仪内含有一枚活度不大于 $3.7\text{E}+8$ 贝可的镍—63 放射源，为 V 类放射源。鉴于该放射源活度低，且上述型号仪器的固有安全性较高，对环境、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很小，我部同意对上述型号仪器中使用的镍—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

二、使用上述型号仪器的单位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公司销售上述型号仪器给最终用户无需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上述型号仪器中使用的镍—63 放射源不作为放射性物质进行管理。如发生个别镍—63 放射源失控，也不作为辐射事故处理。

四、你公司应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所售仪器中镍—63 放射源的跟踪管理。在产品说明书和销售合同中明确告知产品中含有放射源，同时告知有关放射源的危害和防护知识及售后管理要求。负责对仪器报废后其中的废放射源进行管理，承担送贮到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收贮单位的责任。

五、你公司应制定上述型号仪器销售台账、售出仪器跟踪管理及废源处理记录，并在每年 1 月底前汇总上一年的有关情况报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特此函复。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商务部、海关总署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